

凤县民政局 凤县财政局 文件

凤民政发〔2022〕2号

关于转发《宝鸡市民政局、宝鸡市财政局<关于印发 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 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宝鸡市民政局、宝鸡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<宝鸡市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宝民发〔2021〕151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